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爭龍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爭龍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b)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譚政豪，黃森捷及王善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之相關規定。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爭龍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B) 購股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為爭龍之主要股東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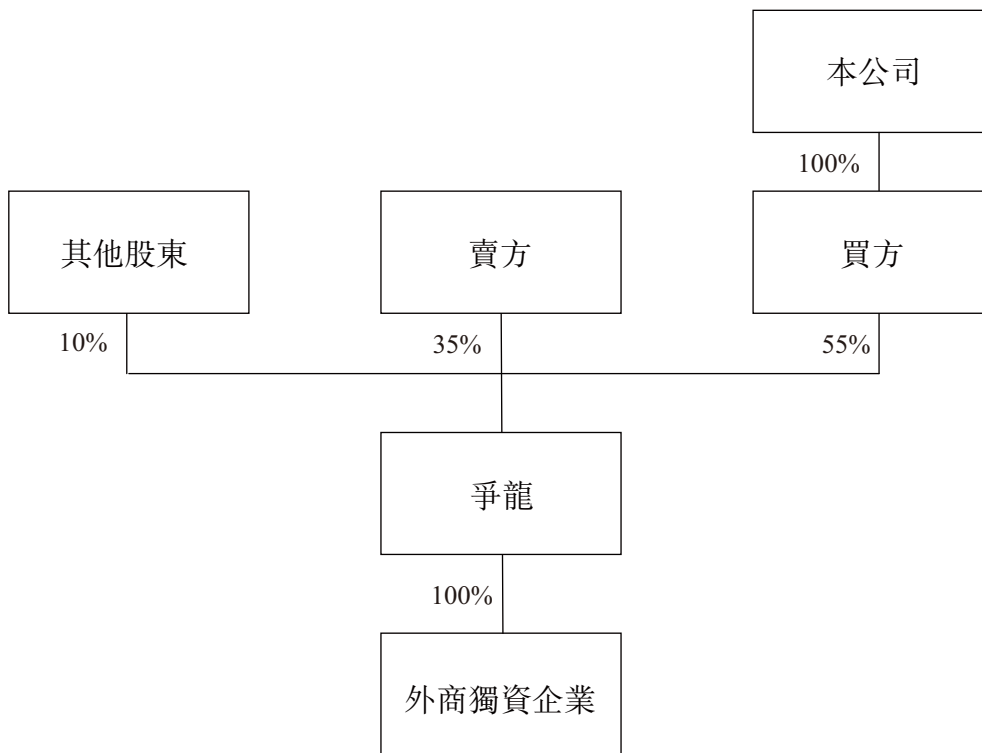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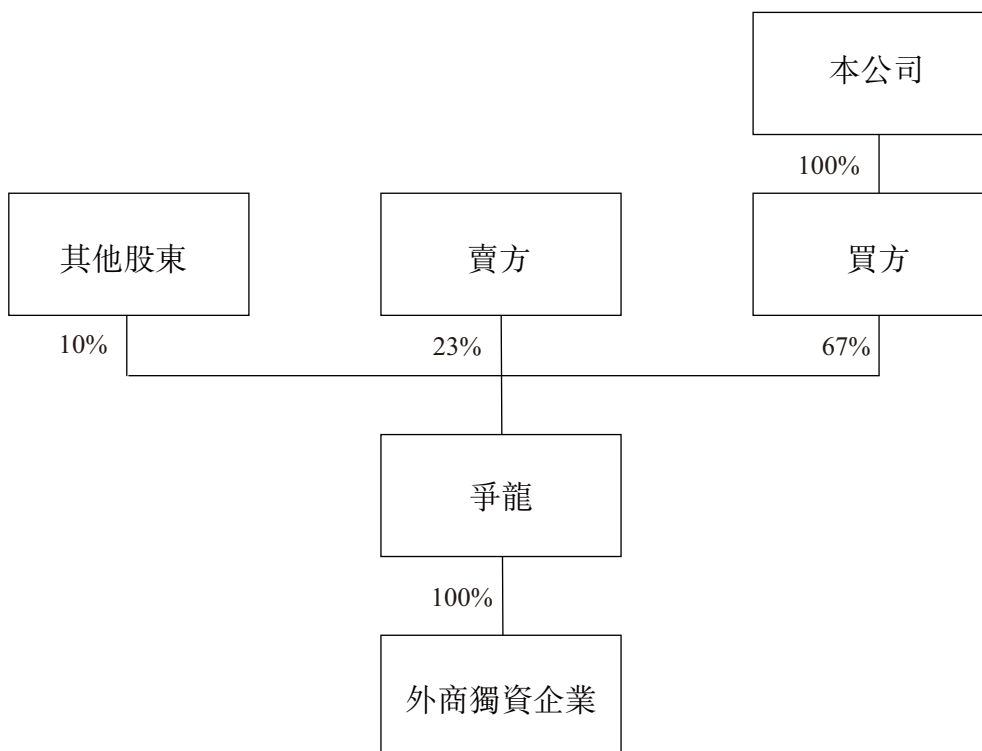
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爭龍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本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之擁有權結構

收購前



緊隨收購後



## 代價

收購總代價約62,000,000港元，即為數39,330,000港元之銷售股份及22,670,000港元之銷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因收購可獲得之潛在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0,500,000港元(經計及物業之現時估值)。

買方須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之可退還按金。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除上述買方應付收購代價外，本公司及／或買方並無向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任何資本或其他承諾。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對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完成令人滿意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
- (2) 取得實行購股協議項下賣方及買方擬進行交易所需或適宜之同意；
- (3) 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買方滿意之形式發出有關(其中包括)爭龍及賣方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4)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法律限制、命令或其他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爭龍或外商獨資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就賣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安排(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規定之一切同意(按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該等同意須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6) 概無得悉購股協議之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可能令任何保證於完成日期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除任何先前違約之情況外，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C)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制訂擴展計劃，以進一步增加於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之投資。該等長期發展計劃包括興建生產碳化鈣至醋酸乙烯產業鏈以內產品之新生產廠房，以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下游化工產品產業鏈。收購將綜合其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及資本，以便進一步於中國黑龍江省黑河市發展本公司之煤相關化工生產業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經參考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生產及供應。煤相關化學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 **(ii)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ii)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v) 有關爭龍的資料**

爭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爭龍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

由於爭龍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爭龍並無產生任何純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爭龍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0,000港元。爭龍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物業業主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v)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爭龍全資擁有。除持有物業及興建位於物業之工廠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並無參與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

物業為位於黑龍江省黑河邊境經濟合作區西南工業區之一幅土地，該土地約呈「L」形，由北至南介乎約325.0米至約851.2米，由東至西介乎約399.7米至約1,763.4米，乃作工業用途，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就物業向中國相關土地局支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50,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

自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純利。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外商獨資企業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1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1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外商獨資企業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70,500,000港元(經計及物業之現時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之負債約為778,800,000港元。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b)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早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彙集計算。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譚政豪，黃森捷及王善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收購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明之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12股股份，相當於爭龍已發行股本之1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面對面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放棄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黑龍江省黑河邊境經濟合作區西南工業區作工業用途之土地，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該土地約呈「L」形，由北至南介乎約325.0米至約851.2米，由東至西介乎約399.7米至約1,763.4米；
「買方」	指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爭龍」	指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爭龍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爭龍已發行股本12%；
「銷售股東貸款」	指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爭龍結欠賣方為數22,670,000港元之債項；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12股股份(相當於爭龍已發行股本1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由爭龍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內參閱。